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二十次全体会议
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勒希先生 (匈牙利)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70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 (A/77/4)

秘书长的报告 (A/77/204)

主席(以英语发言)：200多年前，乔治·华盛顿提出了以下建议：“对所有国家遵守信约和正义；与所有国家促进和平与和睦”。国际法院就是这一理想的缩影。它是联合国系统的基石和灯塔。它体现了我们在这些大厅里努力争取的原则和目标——法治、正义与和平解决争端。当今世界两极分化严重，不幸的是，我们的世界因越来越多相互交织的危机而四分五裂。在如此艰难的时刻，基于规则的体系和国际法律秩序能够为我们克服不稳定、不可预测性、冲突和不公正提供坚实的基础。

国际法院是多边主义的最佳体现。法院为我们所有人解决争端，并在我们寻求建议时提供法律指导和说明。即使存在意见分歧——这种情况经常存在——国际法院的法官也能够以身作则，以专业与合作的方式求同存异。但当他们做出裁决时，这代表了坚实的知识、科学和法学。毫不奇怪，近年来法

院的待审案件排得满满的，而且法院正在审议的案件数量也明显增加。

对我们全球社会来说，发出必须遵守国际法的明确信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正如联合国创始人所设想的那样，像国际法院这样强有力的法律机构是使我们的世界变得更加公正与和平的关键组成部分。因此，我们都必须无一例外地维护和遵守法院的裁决、判决和指导。我们都应该支持国际法院及其所代表的理念。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花点时间对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逝世表示哀悼，他是一位伟大的法学家，也是人权的终身捍卫者。请允许我向他的家人和同事表示诚挚的慰问。

我非常赞赏多诺霍院长以及她尊敬的同事们对国际法的领导和贡献。我祝愿他们所有人在其极为重要的工作中继续取得成功。这项工作基于哲学家弗朗西斯·培根的明智告诫——如果我们不维护正义，正义也不会维护我们。

我现在请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发言。

多诺霍法官(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在大会审查国际法院年度报告(A/77/4)之际向大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65670(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发言。我感谢有机会按照反映大会对法院的关注和支持的既定传统,概述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过去一年的司法活动。主席先生,首先,我也谨借此机会祝贺你当选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主席,并祝愿你在这一重要职位上取得圆满成功。

在我开始概述法院最近的活动之前,我也要代表法院向今年5月29日逝世的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致敬。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是一位杰出的法学家,他坚信国际法是一门以人为本、致力于为人类服务的学科。这种富有同情心的观点是他杰出职业生涯的支柱。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逝世是国际法律界的真正损失。他的朋友和法官同事们都对他无比怀念。

首先,我将介绍法院司法工作的最新情况。自2021年8月1日法院年度报告所述时期起始日以来,法院一直非常繁忙。我们的待审案件清单很满,目前有16个诉讼案件,涉及世界各个角落的国家并涵盖范围广泛的法律问题,从陆地和海洋划界到国际水道问题,再到涉嫌违反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等内容的双边和多边条约的行为。

自2021年8月1日以来,提起了五个新的案件,其中两个案件我在去年向大会发言时曾简要提及(见A/76/PV.22),这两个案件有关涉嫌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行为,第一个是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提起的,第二个是阿塞拜疆对亚美尼亚提起的。

此外,2月27日,乌克兰提交了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我将称之为《灭绝种族罪公约》)对俄罗斯联邦提起诉讼的申请,并附上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稍后我将详述这一点。

4月29日,德国对意大利提起诉讼,指控意大利不尊重德国的管辖豁免。德国的请求书载有一项要求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但在5月5日却被撤回,而此前几天,本应就该请求举行预定的听证会。

增加的待审最新案件涉及赤道几内亚9月30日对法国提起的诉讼,其中指控法国违反2003年10月

31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义务。请求国际其他外还坚持认为,法国有义务向赤道几内亚归还某些属于侵吞该国公款犯罪所得的收益,其中包括一栋位于巴黎福煦大道40-42号的建筑。在本案中提起诉讼的申请还附有一项要求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现已安排在下个月就此举行听证会。然而,赤道几内亚上周撤回该项请求。

自2021年8月1日以来,法院就7起案件举行了听证会,并作出了4项判决,下达3项关于临时措施命令。此外,本月早些时候,法院就修改先前实施的临时措施请求发布了一项命令。按照惯例,我现在简要介绍一下这些裁决的实质内容。我去年在大会发言时概述了法院2021年10月12日对印度洋海洋划界案(索马里诉肯尼亚)案情的判决,因此,我今天将重点谈谈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发布的其他裁决。

2月9日,法院就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的赔偿问题作出判决。该案已于2005年根据案情作出裁决。法院认为,乌干达因违反不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原则以及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和有关自然资源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害,有义务向刚果民主共和国作出赔偿。法院在其2005年的判决中还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有义务就其违反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造成的损害向乌干达作出赔偿。

法院还在2005年裁定,如当事双方没能达成协议,赔偿问题将由国际法院裁断。2015年5月13日,考虑到与乌干达的谈判已经失败,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法院确定所欠赔偿数额。因此,法院恢复了赔偿问题的诉讼程序。在2021年4月举行的口头诉讼结束时,乌干达表示希望撤回其赔偿要求。因此,法院的判决专门处理乌干达应向刚果民主共和国作出赔偿的问题。虽然法院以前曾就赔偿问题作出其他一些判决,但此案是它第一次应要求就武装冲突引起的大规模死亡和人身伤害的赔偿问题作出裁决。法院还处理了赔偿房舍和其他私人财产以及学校等政府财产损失的要求,并对涉及包括矿物和木材在内的各种自然资源的赔偿要求作出了裁决。在判

决的执行部分, 法院裁定人身损害赔偿金为2.25亿美元, 财产损害赔偿金为4000万美元, 涉及自然资源的损害赔偿金为6000万美元。法院还裁定, 乌干达应该从9月1日起分五次支付应付总额, 每次6500万美元。

4月21日, 法院就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的实质问题作出判决。法院在2016年3月17日的更早一项判决中裁定, 根据《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我将称之为《波哥大公约》), 法院有权受理双方之间的争端。在该判决中, 受法院管辖的争端被描述为指控哥伦比亚侵犯尼加拉瓜在海洋区的权利, 而据尼加拉瓜称, 法院在其2012年关于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双方之间先前的一起案件——的判决中宣布所述海洋区属于尼加拉瓜。其后, 哥伦比亚在其辩诉状中提交了4项反诉, 其中两项由法院在2017年11月15日的命令中认定为可予受理。

在4月21日的判决中, 法院首先得出结论认为, 它拥有属时管辖权, 可据以审议尼加拉瓜就据称于《波哥大公约》对哥伦比亚失效的2013年11月27日之后发生的事件提出的赔偿要求。本案的一个显著特点是, 双方之间的适用法律是习惯国际法, 因为哥伦比亚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因此, 法院需要考虑《海洋法公约》的某些规定是否体现了习惯国际法。

关于尼加拉瓜的第一项要求, 法院认定, 哥伦比亚违反所负义务, 未尊重尼加拉瓜在其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特别是, 哥伦比亚干涉了悬挂尼加拉瓜国旗或持有尼加拉瓜许可证的船只的捕鱼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 以及尼加拉瓜海军船只的作业, 声称要强制执行养护措施, 并授权在该区域进行捕鱼活动。在这方面, 法院的结论是, 哥伦比亚必须立即停止其不法行为。

关于尼加拉瓜的第二项要求, 法院认为哥伦比亚有权在圣安德烈斯群岛周围建立毗连区, 但认定根据哥伦比亚总统令建立的“整体毗连区”不符合

《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体现的习惯国际法, 无论是就其地理范围还是就哥伦比亚在该区域内主张的某些权力而言, 都是如此。法院认为, 哥伦比亚有义务通过自己选择的方式, 使相关总统令的规定符合习惯国际法, 只要这些规定涉及法院在其2012年判决中宣布属于尼加拉瓜的海域。

然后, 法院转而处理哥伦比亚提出的反诉。它驳回关于尼加拉瓜涉嫌侵犯圣安德烈斯群岛当地居民传统手工捕鱼权的反诉, 理由是所援引的证据未证明存在这种权利。

法院随后审理了关于尼加拉瓜确定据以测算其领海宽度的直线基线的反诉。法院认定, 尼加拉瓜的直线基线不符合《海洋法公约》第七条第一款所体现的习惯国际法的要求。此外, 尼加拉瓜的直线基线意味着要将原本属于尼加拉瓜领海或专属经济区的某些地区变成内水, 并且将本来属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某些区域变成领海, 从而否认哥伦比亚在这些区域应享的权利。法院的结论是, 宣布尼加拉瓜确定的直线基线不符合习惯国际法的宣告性判决是一种适当的补救办法。

7月22日, 法院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冈比亚诉缅甸)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该诉讼案由冈比亚对缅甸提起, 指控缅甸因其政府通过、采取和纵容侵害罗兴亚群体成员的行为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法院已于2020年指示对此案采取临时措施。冈比亚力图以《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为依据认定法院拥有管辖权。

缅甸对法院的管辖权和冈比亚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了四项初步反对意见。

第一, 它提出, 诉讼中“真正的申请人”不是冈比亚, 而是伊斯兰合作组织, 该国际组织不能成为法院诉讼的当事方。

第二, 缅甸辩称, 双方之间在提交请求书之日没有争议。

第三,它声称,鉴于缅甸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八条作出保留,冈比亚不能有效诉诸法院。

最后,缅甸提出,冈比亚没有资格将本案提交法院,因为它不是“受害国”,因此未能证明个体合法利益。

法院在其裁决中表示,法院确信,本案的申请人是冈比亚,在提交请求书之日,双方之间就《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解释、适用和履行存在争端。关于缅甸对《公约》第八条的保留,法院认定,该条并不影响其受理,因此,缅甸的保留与确定法院受理提交给它的案件是否恰当无关。

法院还认定,冈比亚作为《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国,有资格援引缅甸对据称违反《公约》规定的普遍适用义务的责任。因此,法院驳回了缅甸提出的四项初步反对意见,并认定,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法院拥有受理冈比亚提交的请求书的管辖权,请求书可予受理。在缅甸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后暂停的审理本案案情实质的程序现已恢复。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发布了三项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在概述这些命令之前,我要简单回顾一下法院在接到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时所适用的标准。

第一,根据初步判断,申请人援引的管辖权名称必须为法院行使管辖权提供依据。

第二,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当事方所主张的权利至少必须是合理的,而且在寻求保护的权利和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之间必须存在联系。

第三,法院必须确信,可能会对成为诉讼标的的权利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或者据指控无视此种权利的行为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而且必须存在紧迫性,即确有实实在在且迫在眉睫的风险,将会在法院做出最终裁决前对所主张的权利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我去年在大会发言时提到,法院当时正在审理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的案件(《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案》)和(《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案》)中提出的两项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这两起案件的起因都是2020年秋季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爆发的敌对行动——命令中称之为“2020年冲突”——期间和之后据称对原籍国为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或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族裔血统的人实施的种族歧视行为。两个国家都在各自的请求书中指控对方实施了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行为。2021年12月7日,法院就这两个案件发布了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指令,法院在这两个案件中的初步结论都是,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法院拥有管辖权。

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案中,法院认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关押在阿塞拜疆的战俘和被拘留平民不因其族裔血统或国籍而受到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以及据称因阿塞拜疆高级官员煽动和宣扬种族仇恨以及破坏和亵渎亚美尼亚文化遗产而受到侵犯的权利,是合理的。

然而,法院认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未合理要求阿塞拜疆遣返被拘留的平民和战俘。在这方面,法院指出,国际人道法适用于在与另一国敌对行动期间被拘留的代表一国作战的人员。它还重申,基于当前国籍采取的措施不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范围。

法院认定,亚美尼亚主张的一些权利与请求采取的至少一项临时措施之间存在联系,并且有可能遭到无法弥补的损害和紧迫性这两个要求得到了满足。因此,法院命令阿塞拜疆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第一,保护在2020年冲突中被俘的所有人员免遭暴力和身体伤害,并确保其安全和在法律面前的平等;第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包括其官员和公共机构在内的各方煽动和宣扬针对原籍国为亚美尼亚或有亚美尼亚族裔血统的人员的种族仇恨和歧视;第三,采

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惩罚破坏和亵渎亚美尼亚文化遗产的行为。法院还呼吁双方避免采取有可能加剧或扩大争端的行动。

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案中，法院认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据指控受到侵犯的权利是合理的，受侵犯的原因是亚美尼亚未能谴责其境内被阿塞拜疆定性为族裔民族主义武装仇恨团体的活动，以及亚美尼亚未能惩罚这些活动的责任人。

然而，法院认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未合理要求亚美尼亚停止埋设地雷，也没有允许阿塞拜疆开展排雷工作。在这方面，法院承认，将某一国籍或族裔血统的人逐出某一特定地区并阻止他们返回的政策可能涉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但初步认定，阿塞拜疆没有向法院提交证据，表明亚美尼亚据指控埋设地雷的行为的目的或效果是剥夺或损害原籍国为阿塞拜疆或有阿塞拜疆族裔血统的人员在平等基础上认可、享有或行使的权利。

法院认定，阿塞拜疆所主张的一些权利与请求采取的至少一项临时措施之间存在联系，并且有可能遭到无法弥补的损害和紧迫性这两个要求得到了满足。因此，它命令亚美尼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其境内的组织和个人等各方煽动和宣扬针对原籍国为阿塞拜疆或有阿塞拜疆族裔血统的人员的种族仇恨。法院也呼吁双方避免采取有可能加剧或扩大争端的行动。

9月19日，亚美尼亚根据《法院规则》第76条，请求法院修改其2021年12月7日关于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案中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该命令第98段第1点要求阿塞拜疆根据其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义务，保护在2020年冲突中被俘的所有人员免遭暴力和身体伤害，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在法律面前的平等。亚美尼亚请求法院修改其2021年的命令：

“明确要求阿塞拜疆保护因2020年冲突或自那时以来双方之间的任何武装冲突而被俘的所有人员，包括仍被拘留的人，在被俘时或被俘后免遭暴力和人身伤害”。

法院在其10月12日的命令中得出结论认为，2022年9月双方之间爆发敌对行动以及随后拘留亚美尼亚军事人员，并未构成有理由修改其先前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的局势变化。法院申明，在构成2020年冲突再次爆发的任何敌对行动中被拘留或可能被拘留的任何人都应获得符合其2021年12月7日命令第98段第1(a)点的待遇。此外，法院重申了其2021年12月7日命令中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特别是要求双方避免采取任何有可能加剧或扩大提交法院的争端或使之更难解决的行动。

3月16日，法院就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一案发布了临时措施令。此案是乌克兰于2月26日提起的，援引《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乌克兰的申诉围绕俄罗斯联邦发动的、我在此引述乌克兰的请求：

“针对乌克兰的‘特别军事行动’，其明确目的是防止和惩治毫无事实根据的所谓种族灭绝行为”。

俄罗斯联邦没有出席3月7日开始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的口头程序。然而，在庭审结束后不久，俄罗斯联邦驻荷兰王国大使向法院递交了一份文件，其中阐述了“俄罗斯联邦关于法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的立场”。

法院在其命令中认定，根据初步证据，法院有权受理此案。在这方面，法院指出，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的要求，该阶段向其提交的内容足以初步确定当事方之间存在与《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有关的争端。

法院然后转向所寻求保护的权利的合理性问题。法院注意到，乌克兰称其寻求临时措施是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不受虚假的灭绝种族指控”以及

“不在其领土上遭受另一国基于公然滥用《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的军事行动”。

法院指出,根据《公约》第一条,所有缔约国都承诺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虽然第一条没有具体说明为履行这一义务可能采取的措施,但缔约方必须真诚地履行这一义务,同时考虑到《公约》的其他部分。法院特别强调,各国在履行其防止灭绝种族的职责时,只能在国际法允许的范围内行事。缔约方为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而采取的行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规定的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该条确立了本组织的首要宗旨是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这种情况下,法院的结论是,乌克兰有合理的权利不遭受俄罗斯联邦为防止和惩治据称在乌克兰领土上发生的灭绝种族而采取的军事行动。法院还得出结论认为,它认为合理的乌克兰权利与所请求的临时措施之间存在关联。法院还得出结论认为,由于它认为合理的乌克兰权利具有这样的性质,即:损害该权利能够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而且情况很危急。

法院指出,任何军事行动,特别是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领土上开展的这种规模的军事行动,不可避免地造成了生命损失、身心伤害以及财产和环境损害。在这方面,法院特别注意到大会3月2日在其第十一届紧急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第ES-11/1号决议。

鉴于这些考虑,法院认定,它指示临时措施的条件已经满足。法院命令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其于2月24日在乌克兰境内开始的军事行动,并确保任何军队或者可能受其指挥或支持的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可能受其控制或指挥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采取任何步骤推进这些军事行动。法院还呼吁双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争端或使争端更难解决的行动。

在对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布命令后,法院经过与双方的协商,确定了乌克兰提交诉状和俄

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乌克兰在规定的期限内于7月1日提交了诉状。自那时以来,已备案了22份关于参加此案诉讼的声明。欧洲联盟也援引允许国际组织向法院提交与案件有关资料的《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诉讼中提交了一份文件。

10月3日,俄罗斯联邦为此案指定了一名代理人,并根据《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之二,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根据该条第三款,在法院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裁决之前,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现在暂停。乌克兰可在2023年2月3日前就这些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陈述和诉求。

下面简要谈谈法院目前的审议以及今后的工作,我注意到,法院目前正在审议两个案件的案情实质。在2022年4月举行听审的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案中,法院正在审理与源于玻利维亚境内并流入智利的锡拉拉河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的诉求和反诉。

关于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法院上月举行了听审,目前也在进行审议。该案的重点是被告冻结和扣押的某些伊朗实体的资产。请求国认为,这些行动违反了被告国根据两国于1955年缔结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承担的义务。我将把对这些案件的更详细审查推迟到我的下一份报告中。

我还要提到,法院原本一直计划在本日历年剩下的两个月里就另外三个案件举行听审,其中包括就赤道几内亚和法国之间的案件中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举行听审,我早些时候提到过这一点,现在该听审已经取消。

因此,法院将在未来几周就尼加拉瓜海岸200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的案情实质举行听审,并就1899年10月3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案中对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听审。

关于后一个案件，大会可能记得，去年我在大会发言时，曾概述了法院在举行了只有圭亚那参加的听审后于2020年12月18日发布的管辖权判决。然而，6月6日，委内瑞拉指定了一名代理人，并对圭亚那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这些反对意见目前有待法院审理。

法院最新年度报告所述期间的特点是从混合工作方式逐步过渡到面对面工作方式，因为世界许多地区，包括我们的东道国荷兰，都开始取消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限制。我高兴地报告，从6月1日起，法院恢复了公开听审和非公开会议的面对面工作方式。法院仍然保留了一些预防措施，继续密切监测公共卫生状况的发展。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再谈谈参加诉讼的程序性机制，这一机制最近在有待法院审理的某些案件中引起了极大兴趣。

正如我之前提到的那样，在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中，一些国家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提交了关于参加诉讼的声明。其他国家在该案和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一案（冈比亚诉缅甸）中都公开表示有意参加诉讼。

我强调，我今天不会对任何具体案件发表意见。然而，鉴于目前对这一主题的兴趣，我认为概述一下国际法院中有关参加诉讼的规定可能会有所帮助。虽然这是一个技术性很强的主题，但我今天将试图从更高的层面介绍国际法院对参加诉讼的理解。

首先，我想提及“参加诉讼”一词在不同的国家法律制度中有不同的含义。授权参加诉讼的标准和成功参加诉讼的后果取决于相关法律制度中适用的具体规则。特别是，在许多国家的法院中，民事案件的参加诉讼制度将成功的参加诉讼者设想为案件的当事方，因此与原当事方一样受法院裁决的约束。在国际法院中，参加诉讼的概念具有特殊的含义。事实上，《法院规约》规定了两种不同的参加诉讼制度，有两套具体的标准来决定是否允许国家参加诉

讼，以及由此产生的不同后果。我将简要谈谈每一种制度。

根据《规约》第六十二条，一个国家可以向法院提出请求，要求获准参加一个案件的诉讼。为支持其根据第六十二条参加诉讼的请求，一国需表明其认为哪些法律性质的利益可能受到法院对案件裁决的影响。然后由法院确定提出请求的国家是否有法律性质的利益可能受到案件裁决的影响。如果法院根据第六十二条准许参加诉讼，法院可具体规定参加诉讼国获准参加诉讼的范围。然后，参加诉讼国有权在口头诉讼程序中就参加诉讼的主题事项提交书面陈述并提出口头意见。

请大会原谅。

第六十二条没有具体说明法院最终判决对参加诉讼国的法律后果。然而，在法院的判例中，提到过两种可能性——参加诉讼国将成为案件的当事方，或者它将被允许参加诉讼而不成为当事方。这是一个重要的区别，因为《规约》第五十九条表明，只有某一案件的当事方受法院对该案件判决的约束。迄今为止，没有一个寻求根据第六十二条参加诉讼的国家被允许作为当事方参加诉讼。根据《规约》第六十二条参加诉讼的最近例子是国家管辖豁免案（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法院具体规定了希腊获准参加诉讼时允许提出的意见的范围，因此希腊参加诉讼的范围仅限于意大利法院宣布可在意大利执行的希腊法院的某些裁决。希腊提交了一份书面陈述，当事方有权就此发表评论并提出口头意见，作为案情实质的审理程序的一部分。

主席先生，我需要一点时间。

现在我谈谈《规约》第六十三条。该条款赋予第三国在其所加入的公约发生解释问题时参加案件诉讼的权利。希望利用这一权利的国家必须向书记官处提交关于参加诉讼的声明。案件的当事方——

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许，我需要休息一会儿。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各位大会成员不要离席。我将在医疗队到达之前暂停会议几分钟。

上午10时55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复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会成员的耐心,并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在令人精疲力竭的情况下奋勇作出的努力。我将在晚些时候,在时间和她的身体状况允许时,给她机会完成介绍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我们现在开始就国际法院的报告(A/77/4)和秘书长的报告(A/77/204)进行辩论。

我请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

霍夫迈斯特先生 (欧洲联盟) (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多诺霍院长表示慰问,并向她致以最美好的祝愿,祝愿她迅速和完全康复。我们今天听取了介绍国际法院关于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A/77/4)。我们欢迎这份报告,并赞扬法院通过其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继续为我们坚定支持的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作出重大贡献。

国家间的和平与友谊只能建立在尊重国际法的基础上,其中首先包括尊重《联合国宪章》以及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它在提交给它的许多案件中审议了各种问题,例如使用武力、领土和海洋划界、外交法、人权、环境保护和国家豁免,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此外,近年来法院的案件数量大量增加,而且参与国来自各个地区,这表明它们对法院的公正性、廉正和高法律标准越来越有信心。

今年6月,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通过了一项关于维护和促进尊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宣言。除其他外,该宣言重申,欧盟及其成员国坚决承诺和支持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平解决争端,并支持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发挥首要作用。

《欧洲联盟条约》第3条第5款和第21条呼吁欧盟努力在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域进行高度合作,以便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维护和平、预防冲突和加强国际安全”。

因此,欧盟有宪法授权,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采取行动,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在这一背景下,欧盟积极参加国际海洋法法庭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的诉讼。它还根据与非欧洲国家的贸易和投资协议,接受具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程序。

关于国际法院本身,由于其管辖范围仅限于国家,欧盟不能向法院提交案件。然而,欧盟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参与法院诉讼。因此,根据《法院规则》第43条第2款,欧盟可应法院邀请,在对欧盟作为缔约方的公约的诠释存疑的诉讼案件中提出意见。此外,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欧盟可在任何咨询程序中向法院提出意见。欧盟在关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就是这样做的。最后,根据《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规则》第69条第2款,欧盟等国际组织可应法院请求或自己主动提供与法院待决案件有关的资料。

欧盟机构对国际法院的裁决表现出极大的尊重。欧盟在作政策决定时适当考虑了法院的裁决。事实上,欧盟法院已经明确指出,欧盟在通过立法时,有义务全面遵守国际法,包括习惯国际法。此外,欧洲法院在讨论习惯国际法、适用条约法以及使用国际法解释和发展欧盟法律原则时,依赖国际法院的判决。例如,欧洲联盟法院援引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案的判决,支持其结论意见,即情况发生根本改变的原则反映了关于条约的习惯国际法。

欧洲联盟法院还接受了国际法院的指导,宣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多项条款已获得习惯国际法的地位。最后,法院在一些判决中依据了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和关于西撒哈拉的咨询意见。这清楚表明了国际法与欧盟法律之间的联系,

国际法院不妨探讨是否有可能与欧洲联盟法院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定期交换意见。

国际法院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是无可争辩的。然而，只有争端各方确保立即和充分执行法院的裁决，法院才能为司法解决争端作出切实贡献。有选择性地执行具有约束力的国际终局判决是法治的挫败。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将争端提交国际裁决的国家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以及关于临时措施的任何命令。欧洲理事会最近针对俄罗斯侵略乌克兰强调了这一义务。

最后，欧盟愿借此机会重申，欧盟坚决支持国际法院，它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

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维舍格勒集团，即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我国斯洛伐克发言。

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提交涵盖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A/77/4）。我们向她转达我们特别的问候和最良好的祝愿。我相信，她很快就会感觉好一些，并将能够按照设想完整地完她向我们提交的报告。我们再次向她致以衷心的祝福。

请允许我肯定法院在她的干练领导下取得的成就。我谨祝贺法院新成员、去年当选的希拉里·查尔斯沃思法官，并借此机会对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去世表示我们深切和最诚挚的哀悼。

我荣幸地介绍维舍格勒国家对法院报告的看法。首先，请允许我重申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这是法院的核心职能，而且今天似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我们也高度赞扬法院通过其广泛的管辖权对国际法发展所做的贡献。

我们注意到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紧张活动。提起了四项新的诉讼程序，法官们作出了四

项判决和发布了几项命令。提交法院审理的诉讼涉及范围广泛的问题，包括领土和海洋划界、人权、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赔偿、环境保护、国家的管辖豁免以及对除其他外涉及外交关系、消除种族歧视、防止灭绝种族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和适用。越来越多的新案件清楚地表明了各国对法院裁决的信任。

维舍格勒国家集团一直是法院的坚定支持者。法院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的使命及其对预防冲突和促进法治的贡献，在这个极其困难和具有挑战性的时代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关于法院的报告，我谨强调两个问题。

首先，《国际法院规约》规定了接受法院管辖权的不同方式。目前，法院《规约》193个缔约国中有73个已发表声明，承认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设想的法院管辖权。关于向法院提交国家间分歧的特别协定为接受法院管辖权提供了另一种方式。300多项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公约规定法院对国家间各种争端拥有管辖权。我们鼓励会员国在必要时使用这些机制。

这就引出了我的第二点，涉及法院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的法律约束力。各国将其争端提交法院管辖的意愿必须与其秉持诚意执行法院裁决的意愿齐头并进。法院指示的临时措施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它们是法院争端解决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有效和毫不拖延地执行。这是法院能够成功促进《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联合国主要宗旨的唯一途径。

在这方面，我们提请注意国际法院3月16日就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中的临时措施作出的裁决。法院的临时措施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俄罗斯未能遵守这些临时措施，是公然不尊重法律和国际机构的明证。

最后, 维舍格勒集团国家高度赞赏法院在解释、澄清和加强国际法方面取得的成就和提供的指导, 并祝愿法院今后的工作圆满成功。

保劳斯卡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 我今天荣幸地代表三个波罗的海国家——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我国立陶宛——发言。波罗的海国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

首先, 我们要感谢琼·多诺霍院长勇敢地介绍了国际法院的报告(A/77/4)。我们都祝愿她尽快康复。

波罗的海国家欢迎涵盖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 并赞扬法院的重要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法院的工作量继续增加, 原因是提交法院审理的事由多种多样, 需要解决的国际法问题范围广泛, 以及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国家的地域代表性不断扩大。

这再次证明了法院在裁决国家间法律争端、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发展国际法、在全球推进法治以及直接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 我们要对国际法院兢兢业业的日常工作表示赞赏, 并欢迎法院不断努力改进其程序和工作方法, 包括通过在处理特别紧急局势时, 在特殊情况下迅速达成并迅速通过决定。

我们坚信, 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必须是《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所有国家行为的主要指南。在这方面, 我们重申, 我们坚决支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突出作用, 2022年6月20日通过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关于维护和促进尊重国际法, 包括《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宣言》重申了这一点。

我们认为, 国际法院在促进法治、确保尊重国际法和维护国际和平方面的作用可以通过扩大其管辖权的适用范围得到加强。我们认为, 需要加强对法院管辖权的进一步普遍接受, 因此, 我们呼吁尚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接受法院管

辖权, 并加强其普遍性, 这也是大会最近在2021年12月9日第76/117号决议中发出的呼吁。

此外, 为了确保成功地以司法方式解决争端, 仅确立法院管辖权是不够的。只有立即和充分执行法院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和裁定, 包括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 才能追求国际正义和维护法治。因此, 除了重申法院受理的争端所涉所有国家完全而无条件执行法院最终裁决和法院指示的任何临时措施的法律义务之外,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还应找到确保法院裁决得到执行的手段。

法院的报告清楚地表明, 诉诸国际法院的国家相信, 鉴于法院的普遍性、独特的授权任务、公正性和完整性、其裁决的权威价值、高法律标准、丰富的专门知识和全面的判例, 法院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支柱, 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波罗的海国家仍然相信, 法院将继续成功履行其确保正义和促进世界稳定与和平的重要任务。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非常尖锐地表明, 国际法院需要履行其使命。

最后, 我们想谈一谈国际法院的一个未决案件, 即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在该案件中, 乌克兰寻求证明, 俄罗斯以未经证实的灭绝种族指控为由, 对乌克兰进行持续、无端、野蛮的军事入侵没有合法依据。

我们赞扬法院启动快速诉讼程序, 于3月16日迅速发布临时措施令, 命令俄罗斯立即停止其于2月24日在乌克兰领土上开始的军事行动。我们欢迎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命令, 并强烈敦促俄罗斯遵守这一命令, 我们在2022年5月的声明中与其他志同道合的国家一起强调了这一点, 欧洲理事会在3月也指出了这一点。

波罗的海国家重申对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承诺, 并希望能在司法方面协助法院, 我们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 已经提交了作为第三方参加此案诉讼的声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参

加诉讼的目的是协助法院解释、适用和履行该《公约》，并阐明缔约国的义务范围，并没有自己的任何利益，而只有共同利益。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尚未参加此案诉讼的其他缔约国考虑参加。

最后，确保正义和追责对于联合国及其主要司法机关的公信力至关重要。我们波罗的海国家重申，我们继续大力支持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确保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方面的授权任务和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欢迎多诺霍院长回到讲台。如果她认为时间合适，我想请她完成向大会的介绍。

多诺霍法官（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再次发言。我就早些时候中断发言向你和今天在座的所有人道歉，我将很快结束发言。当我无法继续下去时，我正在谈论参加法院诉讼的不同方式，我正要谈到《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参加程序。

该条款规定第三国在其作为缔约国的公约的解释发生问题时有权参加案件诉讼。希望行使这一权利的国家必须向书记官处提交参加声明。然后，案件当事方有机会就这种声明的可接受性发表意见，然后由法院在听取寻求参加诉讼的国家和当事方的意见后就作出决定。

根据第六十三条参加诉讼的有限目的是允许不是诉讼当事方但却是《公约》缔约国的第三国就《公约》的解释向法院提出意见。根据《法院规则》第86条，参加诉讼的国家有权提交书面意见并在听证过程中就参加诉讼的主题事项提出口头意见。如果一国根据第六十三条行使参加诉讼的权利，判决最终对有关公约的解释对该国具有同样拘束力。

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参加诉讼程序的最近案例是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新西兰参加）一案。与澳大利亚和日本一样，新西兰也是《国际捕鲸管制公约》的缔约国，它寻求就该《公约》某些条款的解释而参加诉讼。在法院认定该声明可以受理后，新西兰被授权提交书面意见，当事方可以就

此提出评论。新西兰也在案情审理过程中提出了口头意见。

在结束报告之前，我想向大会通报两个值得注意的事项的最新情况。

首先，我要向大会通报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信托基金的进展情况。自1999年以来，该项目使感兴趣的大学能够提名最近的法律毕业生在法院接受专业培训。法院通常每年接受最多15名司法研修助理，每人被指派协助法院一名法官工作约10个月。截至今年，研修助理只有在赞助大学资助他们参与的情况下才能被接受。虽然有些参加者是发达国家的国民，但这些国家的许多大学无力资助他们参加。

正如成员们所知，去年根据第75/129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由秘书长管理的信托基金。信托基金向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开放供捐款，设立该基金的动机是希望增加发展中国家国民并由发展中国家大学赞助的有抱负的国际律师的参与。根据这一倡议，信托基金——而不是相关的提名大学——向一些选定的候选人提供资金。

由于迄今收到的慷慨捐助，我高兴地告诉大会，信托基金有了一个充满希望的开端。上个月作为2022-2023年学员的一部分加入法院的15名司法研修助理中，有三名是由发展中国家的大学提名的，并被选定由信托基金会赞助。法院乐观地认为，新设立的信托基金将扩大来自所有区域的年轻律师通过参与法院工作获得国际法专业经验的机会。

我还要提到，在最近的申请阶段，对整个司法研修助理项目的兴趣大大增加。过去，法院每年收到的申请数量通常仅略多于该项目提供的15个职位。今年，提议资助其候选人的机构数目增加到35个，另有71个机构提交了候选人，它们寻求信托基金资助这些候选人。法院法官当然对该项目的持续成功感到高兴，这反映了年轻一代国际法毕业生对法院工作的极大兴趣。

我还要谈一谈海牙和平宫的翻修计划，和平宫是一座标志性建筑，一个多世纪以来一直是国际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所在地。几年来，荷兰政府一直表示打算翻修和平宫，以便进行必要的维修和现代化工作，并清除建筑物某些部分的石棉。

法院获悉，设想的工程可能会持续数年，并需要和平宫的占用者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全部或部分搬迁到其他房地。我去年在大会发言时提到，工程的范围、方式和时间表及其对法院活动的影响仍有待澄清。法院一直在积极规划这一项目，不可避免的是，这一项目将对我们的职能产生重大影响。

7月，法院获悉，东道国正在考虑一种不同的、更有限的办法。荷兰外交部表示，目前的计划包括在2023年夏季进行预备性调查和彻底的石棉调查，随后与法院协商，以确定存在石棉的地方，并采取适当行动解决问题。法院感谢东道国努力探索翻修和平宫的替代方案，并重申设想的任何措施都应保障法院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环境，并确保其司法工作的连续性。法院相信，东道国将很快与国际法院就执行其行动计划进行建设性协商，并将努力尽可能限制其对法院司法活动的影响。

我的发言到此结束。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今天给我这个机会在大会发言。我祝愿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圆满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

威廉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以及我国新西兰（加澳新）发言。

我们向多诺霍院长致以最美好的祝愿，并高兴地看到她已迅速康复，并得以在今天上午完成向大会提交报告。我们还对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去世表示哀悼，他是一位杰出的国际律师和法学家，对国际法发展作出了持久和卓越的贡献。

国际法院是法治的重要支柱，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也是唯一拥有一般国际法管辖权的国际法院。加澳新成员一直是法院的坚定支持者，因为我们坚信，法治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基础，和平解决争端对全球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各国愿意诉诸国际法院来解决分歧，对于取得这些成果至关重要。

正如法院的报告（A/77/4）所指出的那样，我们意识到，法院的工作量仍然很大，涉及不同地理分布的国家，并涉及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和事由。提交法院审理的新案件数量表明，作为各国和平解决分歧的机制，法院具有重要的体制意义。各国愿意将其争端委托给国际法院处理，这证明了它们对国际法院的独立性、专门知识和完整性及其诉讼程序严谨性的信心。法院在发展、澄清和具体化国际法方面的作用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我们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这反映了我们对该机构的信任，以及我们对其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护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重视。我们敦促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接受。更广泛地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将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减少管辖权争端，并使法院能够更快地把注意力集中在争端的实质上。及时、和平地解决国际争端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

加澳新还希望强调，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对于确保最终解决争端和加强一个有利于所有会员国的司法系统至关重要。所有国家都必须尊重和遵守法院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包括其临时措施。

副主席邓先生（越南）主持会议。

加澳新重申，我们支持设立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信托基金，正如法院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这将是加强参与该项目的法律工作者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的一个充满希望的开端。法院法官的多样性增强法院权威及其判决质量。我们还敦促会员国提名并支持合格的妇女作为2023年选举的司法候选人，以支持增强法院中的性别多样性。我们感到高兴的

是，法院的性别平衡正在缓慢但稳步地改善，我们希望看到这种平衡继续增加。

雅各布松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五个北欧国家，即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我国瑞典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琼·多诺霍院长提交国际法院的报告（A/77/4），报告涵盖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北欧国家非常重视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法院作为具有最高法律标准的公正机构赢得了良好声誉。北欧国家要赞扬法院的工作，并强调其在国际法律秩序中的重要作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再次经历了大量活动，审理的案件地理分布广，并涉及各种法律问题。正如多诺霍庭长所说，这些案件涉及国家的司法管辖豁免、防止灭绝种族、打击腐败及消除歧视等法律问题。有16起待决案件——其中5起是去年开始审理的——法院继续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贡献是显而易见的，也是非常需要的。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的发展再次表明，各国坚定致力于法治，包括在国际一级，并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义务。将争端提交法院是履行所有国家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的行为。

在过去几个月，在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向法院提交的关于参加此案诉讼的声明数量之多前所未有。由于该案涉及对《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载义务的解释，该公约所有缔约国与争端有直接利害关系，许多缔约国决定行使《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参加诉讼的权利。参加诉讼充分反映了法院作为促进和保护基于法治的国际体系的机构的重要性。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建设性地参与基于规则的多边合作，而和平解决争端是这种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北欧国家还想借此机会重申，需要努力在法院中实现更好的性别平衡。即将于11月4日举行的选

举引起人们对我们在法院实现男女平等代表性所做的共同努力的反思。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在筹备将于2023年举行的下一次定期选举期间继续积极努力实现这一目标，以便实现真正的变革。

最后，北欧国家谨重申，我们继续支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以及更广泛地作为国际法律体系。我们也呼吁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就审议题为“国际法院的报告”的议程项目70发言，我们非常重视这个项目。

首先，我们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应大会去年的请求，提交关于法院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77/4），我们已适当注意到该文件。

不结盟运动重申并强调其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立场。在这方面，国际法院发挥着重要作用，促进和鼓励以《联合国宪章》所反映的和平手段、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的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在2019年10月于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首脑会议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努力取得更多进展，以实现充分遵守国际法，并且在这方面赞扬国际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相关规定，特别是《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在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

不结盟运动指出，安全理事会自1970年以来一直没有征求过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因此敦促安全理事会更好地利用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将其作为就国际法提供咨询意见和解释的渠道。

在这方面，在2019年7月于加拉加斯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部长级会议上，决定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并考虑酌情在本运动各

成员国之间进行协商,以便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协商内容包括未经联合国相关机构授权、不符合国际法原则或《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可能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

不结盟运动借此机会请大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经大会正式授权的专门机构就其工作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

此外,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重申法院1996年7月8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A/51/218,附件)的重要性。在这个问题上,国际法院一致认定,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从而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

最后,我们继续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尊重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见A/ES-10/273)。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并确保遵守其中的规定,以结束始于1967年的以色列占领,实现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的独立。

吉莫里埃卡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共体)成员国,即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和我国安哥拉发言。

葡共体是作为一个多边论坛创建的,旨在深化使用葡萄牙语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和相互友谊。葡共体与联合国的合作始于1999年,并定期审查。葡共体遵循和平、民主、法治、人权和社会正义至高无上等原则。事实上,法治在葡共体的组成和进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葡共体及其成员国仍然致力于这些原则。

我们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阁下提交法院的年度报告(A/77/4),并感谢她富有洞察力的发言。

葡共体充分肯定法院在其首次开庭以来的75年中发挥关键的作用,即确保和平解决争端,澄清其裁决所依据的国际法规则,做到正直、公正和独立,并随时准备迎接可能出现的挑战。

我们赞扬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决国家间争端以及维护和促进国际体系法治方面所做的工作。为了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法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遏制病毒的传播,保护其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健康和福祉,同时确保其任务范围内的活动继续进行,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葡共体国家确信,随着疫情前工作方法的恢复,法院将提高其分阶段行动能力,以应对无论任何挑战。

过去20年来,法院的工作量大幅增加。新案件和已结案件的流量反映了法院的巨大生命力。葡共体国家重视这样一个事实,即法院必须就各国根据其主权自愿提交的争端作出裁决。我们还承认,提交给法院的案件在事实和法律方面都越来越复杂。

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即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法院开展了大量活动,处理了与领土和海洋划界、外交使团、人权、国际不法行为赔偿、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的各种问题,同时通过视频链接以及随后以混合形式作出判决和举行公开听证会。

诉讼案件涉及各大洲的国家,提交给法院的各种国际问题表明了其性质和权限的普遍性。法院工作量的增加证明了其管辖权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是《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大约300项双边和多边条约赋予法院解决因条约的解释和适用而产生的争端的管辖权。

此外,大会、安全理事会和法院在解释《联合国宪章》方面的现有对话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国际法院发布的裁决和咨询意见为加强和澄清国际法规则作出了有意义的贡献。

我们还欢迎国际法院努力确保通过发行出版物、发展多媒体平台、使用社交媒体网络和载有其全部判例的自己的互联网网站,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其裁决,这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和提高对其活动的认识。法院判决的高遵守率非常令人鼓舞,这表明了各国对国际法院的独立性、公信力和公正性的尊重和信任。

葡共体成员国欢迎国际法范围和合作的扩大,因为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激励了其他国际决策机构。此外,值得称赞的是,法院也适当考虑到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工作。

我们承诺大力支持法院继续在解决国家间争端以及加强国际法治以支持正义与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考虑到人民和个人的情况。葡共体会员国仍然相信,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将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其《规约》的规定开展其基本工作,并将为世界法治作出切实贡献。

我必须提及的是,我们各国对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今年早些时候去世感到极为悲痛。他在国际法和人权领域的遗产是深刻而深远的,他对加强法院的合法性和权威的贡献肯定是重大的,在未来的岁月中肯定经久不衰。

最后,我谨代表葡共体的九个成员国,对国际法院的工作表示真诚的感谢。

特维先生(瓦努阿图)(以英语发言): 我代表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葡萄牙、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乌干达、瓦努阿图和越南在内的国家集团发言。作为一个包括但不限于我刚才提到的国家的国家集团,我们高兴地宣布,我们将向大会提交一项决议草案,请求国际法院就气候变化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因为这个问题特别影响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其他发展中国家。

由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造成的气候变化是我们时代的决定性挑战,也是人类历史上最复杂的挑战之

一。这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尤其严重,因为它们面临热带气旋等极端天气事件,还有海平面上升等缓发事件和随之而来的社会经济后果,包括人口流离失所和可能的领土丧失。

然而,气候变化的影响不仅限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正如我们在过去一年所看到的那样,整个世界都很脆弱,哥斯达黎加和巴基斯坦的洪水造成的广泛破坏以及欧洲前所未有的热浪造成的死亡就是证明。这些事件与非洲已经恶化的干旱和粮食不安全交织在一起。面对如此巨大的挑战,核心小组坚定地认为,人类必须竭尽全力努力应对气候危机。《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为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与行动提供了可贵平台,但众所周知,当前国家自主贡献表现出的雄心仍然远远不能满足本十年应对挑战的需要。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核心小组向国际法院提出这一倡议,并征求咨询意见,以澄清根据国际法规定的各国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我们信奉并致力于多边主义的价值,这些价值观将我们汇集在联合国,为更美好的未来而奋斗。我们也认为,这一倡议符合这些价值观。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六个主要机关之一,其核心职能之一是就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向其提出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具备解决争端的职能,可据以就两个或更多国家之间的具体争端作出裁决,相比之下,法院在行使咨询职能时则澄清国际法在某一特定问题上的要求。因此,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是这个主要国际司法机关就国际法在特定问题上的现状发表的一般性声明,具有巨大的法律和象征性权威。

鉴于气候变化对人类生活多个方面的深远影响,大会在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将大大受益于关于气候变化法律影响的权威咨询意见,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相关协定,以及总体而言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更广泛的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规范体系。鉴于需要紧急采取雄心勃勃的措施,在避免灾难性气候变化方面仍然存在的狭窄机会之窗中

遏制温室气体排放,在当前的历史时刻,联合国会员国也将受益于这种咨询意见。

除其他外,国际法院的意见可澄清各国在气候变化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他易受气候变化影响国家的不利影响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鼓励各国在根据《巴黎协定》编制各自的国家自主贡献和支持气候行动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在不同国情下的相关能力,体现出尽可能高的雄心壮志;澄清与温室气体排放者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气候行动有关的尽责要求;并澄清对后世后代人权的影响。

核心小组将在今后几周敲定决议草案的预稿,并且将进行非正式磋商,然后再予提交,以供讨论和采取行动。世界正处于十字路口,作为世界领导人,我们有义务采取行动,为子孙后代守护和保护地球。在今后几个月的工作中,在我们寻求将当今世界最大的问题提交给世界最高法院处理的同时,我们欢迎会员国的参与和支持。

卢特鲁先生(萨摩亚)(以英语发言):我同其他发言者一道祝国际法院院长早日康复。我还要感谢她的报告(A/77/4)。

我欣然代表太平洋国家大家庭作以下简短发言。我们完全支持瓦努阿图大使刚才就征求国际法院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咨询意见所作的发言。人权和正义的关键原则明确载于《联合国宪章》,并得到约束我们地球公民和守护者的国际条约、原则和价值观的支持。

我们目前正目睹我们的气候系统发生前所未有的和无以伦比的变化,如果我们不团结起来,扭转目前的温室气体排放趋势,这些变化将产生长期影响。科学一清二楚,颠扑不破。这并非瓦努阿图或太平洋的倡议——而是一项紧迫的全球行动呼吁。环境权现已被人权理事会和第76/300号决议确认为一项普遍权利,该决议确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关乎气候正义,也是影响当代和后代的人权问题。

截至今天,因损失和损害造成的财政负担几乎完全由受影响国而非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负有最大责任的国家承担。征求咨询意见,澄清各国依照国际法享有的气候变化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在道义上是理应去做的正确事情。我们坚信,这也将有助于大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今后的工作。

这并非针对任何国家的诉讼,而主要是一个进程,力求澄清各国根据我们都签署的相关条约所承担的现有义务。我祝贺瓦努阿图倡导这项对我们所有人都至关重要的倡议,并向它保证,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将给予全力支持。我们期待在非正式进程期间有力、坦诚和公开地交流和分享想法。作为以各种方式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全球社会的成员,我们应该本着气候公正和人权的原则共同前进。我呼吁各国给予这一倡议宝贵支持。

Zanini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提交关于法院过去一年工作的全面和翔实报告(A/77/4),并感谢她富有见地的发言。

我还要借此机会表示意大利高度赞赏法院法官为正义事业所做的突出贡献,赞赏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奉献和专业精神。我再次对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阁下去世表示哀悼,特林达德法官在国际法方面留下了深刻持久的影响,他始终强调在适用国际法时必须考虑人道主义问题。

今年是常设国际法院成立100周年,这是第一个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常设国际法庭,是国际法院的前身。在这方面,我要指出意大利国际学者对其设立和履行职责所做的权威贡献。在过去一个世纪里,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制订有效方法的重要性有增无减,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加强和发展国际法这一实现稳定的根本条件做出了贡献。

意大利高度评价法院的作用和工作，它是有章可循的国际秩序的核心支柱，其权威性判决和意见为加强和澄清国际法的规则以及促进国际司法做出了重大贡献。法院的大量待审案件涵盖一系列广泛主题，涉及世界各地的国家，反映了这一机构的重要性，证明其管辖权对于国际社会具有持久且与日俱增的现实意义。意大利当前是法院一个未决案件的当事方。意大利还根据《规约》第63条第2段，在乌克兰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提交了参加此案诉讼的声明。为此，我要感谢法院极为认真地严谨对待正在审理的程序，并确认意大利致力于协助法院履行职责，确保妥善司法。关于《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意大利谨提醒大会，法院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对争端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俄罗斯联邦应按照法院3月16日令承担国际义务，立即中止它在乌克兰的军事行动。

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是各国的义务，以法院这个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为核心的司法解决是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重要方法。在这方面，我谨提及，意大利自2014年起，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为此根据《规约》第36条第2段交存一项声明，我们鼓励其他国家考虑采取同样的做法。在发生危机和公然漠视国际法的现象时，维护司法和法治——正如法院所做的那样——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在这方面，我要最后重申，意大利全面支持和信任法院，而法院仍然是不可或缺的机构，是基于法治的多边国际体系的基石。

罗德里格斯·曼恰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危地马拉共和国赞赏国际法院所做的工作，并感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介绍年度报告（A/77/4），向我们通报法院司法活动的最新情况。我们还要特别感谢法院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法院自己的《规约》和平解决争端。

我们坚决支持法院，此外，我们看到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的工作量逐年增长。这表明会员国相信这个国际司法机构能够按照国际法，公正、有效地解决争端。我们注意到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处理的争议问题。

危地马拉赞赏国际法院为和平解决提交给它的争端所做的有益工作。会员国对法院寄予信任，为此提交它们之间产生的争端供其审议，这突出表明法院在国际秩序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强了它的普遍性，也同样从总体上加强了基于规则的秩序，尤其是加强了国际法。我们认为，法院的贡献对于国家间和平共处与合作以及加强国际一级的法治至关重要。同样，我们承认国际法院通过其解决办法和咨询意见所做的工作有助于提供法律确定性，以及充分遵守国际法的规范和国际惯例。

历史记录了大量存在的不可胜数的冲突和解决冲突的各种努力。遗憾的是，这些分歧有时是使用武力解决的，留下了无数人丧命的伤痛。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国际法院的工作是在国际一级解决冲突的方法历经多年演变的结果。通过《联合国宪章》设立的法院在公正、客观审理争议案件时，赢得了会员国的信任，国际法院15名法官的工作卓越不凡。同样，自愿服从法院管辖的各国应当有效履行其通过这种服从而接受的义务。

大会知道，危地马拉和伯利兹已经完成了向国际法院提交危地马拉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的程序，表明危地马拉在国际一级的和平意愿已经转化为最终解决这一长期争端的诉求。危地马拉和伯利兹分别在2018年4月和2019年5月和平举行全民投票，得出了积极结果，首要愿望是在国际法院最终解决这一争端。2019年6月7日，危地马拉和伯利兹通过一项特别协定作出承诺，将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提交国际法院管辖，由此把两国之间的争端提交给法院。危地马拉欢迎国际法院将危地马拉提交诉状的最后期限设定在2021年12月8日，将伯利兹提交辩诉状的最后期限设定在2022年6月8日，大会今天审议的报告述及此事。我们希望继续

加强危地马拉和伯利兹之间的关系，并借此机会对“危地马拉和伯利兹之友小组”参与这一进程由衷地表示感谢。在这方面，我们这个国家已决定，应由国际法院来最终解决这一问题，因为我们确信，这一问题的解决将给两国带来经济、社会和政治惠益，促进毗邻区居民的发展，并将向世界表明，我们两国是负责任的、肩负民主使命的促进和平的国家。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由于2021年和2022年遇到的流动性问题，国际法院财政依然困窘。报告显示，这种情况已造成巨大困难，甚至可能阻碍法院在这两年期间履行职责。我们欢迎法院本身已采取措施控制开支。然而，我们敦促会员国履行其财政义务，确保法院能够继续履行职责。

最后，我谨再次重申，我们肯定并支持国际法院及其法官的工作，他们的判决有助于为国家间特别敏感的事项提供法律确定性。

加林多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就国际法院在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期间的活动提交内容翔实的报告(A/77/4)。我还谨赞扬法院法官们通过其工作，不懈地努力促进国际关系中的和平与正义。

今年对法院、巴西乃至整个国际社会来说都是悲伤的一年。法院法官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琳达德教授的去世，使我们失去了一个智者，一个坚定的理想主义者。我们在国际司法、和平解决争端、促进国际人权法和传播国际法方面失去了一个有力的倡导者。巴西政府在悼念他的同时，支持莱昂纳多·布兰特先生作为完成其余下任期的候选人。我们希望，下星期五，即11月4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允许一名巴西法官完成坎萨多·特琳达德教授的任期，这是法院的惯例。我们感谢已表示支持布兰特先生的所有会员国。

就国际法院报告举行年度辩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不仅可以评估其工作，而且可以更好地理解国际法在缓解会员国之间紧张关系方面发挥的

重要作用。法院通过国际法这样一共同语言促进对话、正义及争端的和平解决，有助于使世界变得更加安全和繁荣。它还将自己定位为开展预防性外交与合作的有效渠道。法院在海洋法、领土和海洋划界、外交法、人权、条约法、使用武力、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赔偿 and 环境保护——仅举几例——等不同领域为巩固和澄清国际法作出了决定性贡献。

法院通过其咨询意见和判决，包括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事务中的法治。它也就包括多边条约在内的国际规范的解释和适用，向所有受国际法管辖者提供基本指南。今年的报告证明，法院在努力确保国际社会的法治方面开展了紧张的活动：作出四项判决；发布15项程序令；举行六次公开听证；以及受理四个新的诉讼案件。待决案件涉及世界各区域的国家以及各种各样的国际法律问题。这证明，法院依然切合维护国际法和确保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需要。

法院能够根据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调整其诉讼程序，包括以混合形式开庭审案，引人注目。这使法院司法活动得以保持连续性，同时确保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健康和福祉得到保护。现在，随着限制的放松和疫情得到控制，巴西赞赏地注意到，法院公开听证和非公开会议于6月份恢复面对面工作方式。无论如何，不应忘记在更多地使用视频会议技术、混合会议和数据处理服务时汲取的经验教训。

若要使人们对法院在国际司法中的至关重要性有更广泛的认识，并帮助他们更全面地了解国际法，外联举措不可或缺。因此，巴西欢迎法院制定实习方案，开发多媒体平台——包括法院以混合形式举行听证会，在社交媒体上开展活动，以及参加大学组织的活动。巴西还赞扬法院促进参加其司法研究金方案的法律从业人员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在这方面，巴西认为，2021年设立该方案信托基金是一项关键措施，可确保今后有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大学的年轻法学家在法院接受专业培训。

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和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院，国际法院体现了《联合国宪章》的核心价值。在动荡不定的危机时期，国际社会有责任继续对促进合作与和平的准则和原则保持信心，支持倡导这些准则和原则的机构。

蒙塔尔沃·索萨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如《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那样，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是促进国际体系中的法治以及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要素。鉴于世界事务的现状，这也是准备在2023年开始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厄瓜多尔重申支持国际法院这一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工作的主要原因之一。自1946年创建以来，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发展国际法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关于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法院工作的报告（A/77/4）反映了这一现实，我们对该报告表示赞赏。作出了4项判决，发布了15项命令，受理了5起新案件，这也表明在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特别活跃。正如在大会指出的那样，法院工作量不断增加的趋势近年来有所加剧，而且提交给法院的法律事项多种多样，这些都表明，有着各种法律传统的国家认可法院的权威。法院的独立性、其对先例的重视及其所作解释的一致性，是各国对法院行动抱有信心和感到放心的原因，这也部分说明为何各国高度遵守法院裁决。法院法官的法律知识和正直品行以及他们的稳健风格——法院院长在今天的会议上向我们显示了这种风格——都构成对联合国这一主要和核心机关及其裁决信任的基础，而这与秘书处的技术和行政能力密切相关。

我必须指出，法院目前正在审理的争议包括涉嫌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案件。我确信，国际社会特别关注这些诉讼，因为所指控行为性质严重，可能违反国际法基本准则。

最后，我要提到，厄瓜多尔重视加强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信托基金。这是一个有效的能力建设工

具，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对从2009年起担任国际法院法官的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逝世表示哀悼。我们认为，向他和整个国际法院致敬的最佳方式就是，听从要求遵守法院在争议和咨询事项上的管辖权的呼声。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作为一名教授和杰出的法学家，曾经提醒我们，1996年咨询意见极为重要，其中提及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就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通过的决议。

贾桂德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多诺霍院长所作国际法院工作报告（A/77/4），对全体法官和工作人员勤勉履职表示敬意，对特林达德法官的不幸逝世表示哀悼。

自1945年成立以来，法院共作出140项判决，发布28项咨询意见，涉及领土和海洋划界、非殖民化、不使用武力、外交和领事关系、条约的解释和适用等诸多重要国际法问题，为解释、适用和发展国际法作出突出贡献，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际社会对法院的期待和信任不断上升。

过去一年，法院克服新冠疫情，继续高效运作，作出3项判决，发布16项命令。法院正在处理的案件涉及大陆架划界、国家主权豁免、人权保护及单边制裁等重要国际法问题。作为最权威的国际司法机构，法院的司法活动不仅直接影响当事国的利益，也对相关国际规则的发展产生深刻的影响。中方期待并且相信，法院将继续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忠实履行职责，切实尊重国家自主选择，维护国家同意原则，审慎行使管辖权；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完整、准确解释和适用国际法规则，高质量开展司法活动。

中方很高兴地看到，法院在积极开展司法活动的同时，也在致力于促进国际法的传播和发展。在法院的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下，包括中国在内的众多国家青年学生得以参与法院工作，期待有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参与该项目，相信这将有利于增

加法院自身的多样性和代表性,也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年轻一代增进对国际法的理解。

中国古人讲:“法者,治之端也。”当今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多边主义和国际法治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肩负着维护多边主义和国际法治的崇高使命。中方始终倡导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始终坚持做国际法治的建设者和维护者,将与各方一道,一如既往地支持法院依法履行司法职能,为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维护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作出更大贡献。

Heirbaut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介绍法院的年度报告(A/77/4),并祝愿她早日康复。我还要代表比利时王国赞扬法院所有成员,特别是院长、副院长和书记官长所做的工作。

比利时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并愿以本国名义补充一些意见。

我国一贯极为重视国际法院。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有助于防止冲突及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确保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方面,法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国际法院目前受理的案件数量、要求它裁决的主题的多样性和重要性以及当事国地域分布的多样性都证明了法院的普遍性和在适用与解释国际法方面不断扩大的作用。鉴于法院判例意义深远,并对巩固和发展国际法作出贡献,我们鼓励尚未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予以承认。我们还要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在未来的多边条约中纳入相关规定,承认法院对关于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拥有管辖权,并避免对这些规定提出保留。

法院中不同法律体系、语言和文化的代表性无疑有助于其裁决的质量和效力。然而,我们极为关切的是,一些国家认为它们不必服从法院判决。每

一次不尊重、不执行法院的裁决都是在直接攻击《联合国宪章》建立的制度。在这方面,比利时谨回顾,《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与法院合作的特定权力。因此,安理会不仅可以在上游开展工作,建议将争端提交法院或要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还可以在下游开展工作,提出建议或甚至采取措施,以确保遵守法院的裁决,若不遵守裁决,法院就不可能真正有效。在不遵守这些裁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下,这些特权更加重要。

埃斯皮诺萨·马德里女士(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欣见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今天来到大会堂,我们感谢她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法院年度报告(A/77/4),并注意到法院在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开展的工作。洪都拉斯对巴西的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于5月去世深感遗憾并表示哀悼。法院失去了一位杰出的拉丁美洲法学家、学者和人权维护者。

洪都拉斯认识到,国际法院是本组织的主要国际司法机构,联合国通过它和平解决了各种国际争端。我们还认识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承诺在它们作为当事方的案件中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洪都拉斯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创始国,不仅遵守联合国的规范,而且始终诉诸于利用联合国机制,例如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与其他国家的争端。

洪都拉斯支持促进人类团结、尊重人民自决、巩固普遍和平与民主的国际法原则和做法,同时也认为国际仲裁和司法判决的合法性至关重要,其执行是一种义务。在这方面,我们坚信,遵守国际法院这样一个胜任的国际性法院和联合国司法机关作出的国际判决,以及真诚遵守条约中商定的承诺,确保了各族人民和各国政府之间的和平、和谐与安全。在这方面,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洪都拉斯赞扬国际法院尽管过去20年来工作量增加,仍然努力保持它在解决国际争端和发表咨询意见方面的实效。

人类正在应对各种复杂且相互关联的危机,例如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全球经济受到威胁。

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构，尤其是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开展了出色工作，适应它们不得不面对的调整和预算限制。洪都拉斯呼吁大会批准法院2023年的预算，从而为它提供履行司法职能所需的财政资源。

我国欢迎并支持国际法院一年一度的司法研修助理项目，对此感兴趣的大学可以提名并赞助近期完成学业的法律毕业生在法院接受专业培训。最后，洪都拉斯重申，我国愿意为解决报告中提出的关切和要求作出贡献，以确保国际法院尽可能有效地运作。

维塞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法院多诺霍院长今天所作的内容丰富的通报，感谢她身为法院院长展现的领导力。我们还要再次对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逝世表示哀悼，人们将会非常怀念他对法院乃至国际法的贡献和服务。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处理了国际法中一些最重要的问题，即使在疫情期间也干练地处理了越来越多的案件。展望国际法院的未来，由于多诺霍院长、法院其他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努力，它继续当之无愧地被认为代表了国际司法体系的巅峰。

我们很高兴继续认可法院对实现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贡献，尤其是通过和平解决争端作出贡献。当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俄罗斯联邦发动侵略战争，侵犯另一个会员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时，这些核心原则尤其受到考验。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美国继续呼吁俄罗斯联邦遵守法院3月16日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暂停其在乌克兰境内针对乌克兰的军事行动。

法院为维护和平与安全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再次表示，我们感谢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为国际社会服务，促进法治并不断强调各国必须按照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行事，无论是在和平还是在战争时期。

我们最后指出，在法院历史上，只有五名女性法官入选国际法院，我们希望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今后努力弥补这一差距。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表示新加坡对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于5月29日去世深感悲痛。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做过学者和政府法律顾问，过去13年又担任法院法官，拥有光辉的职业生涯。他的丰厚司法成果在国际社会广为人知，他的去世是一个重大损失。

我们感谢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全面介绍关于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的报告（A/77/4），感谢她对法院的领导。我们也感谢她和法院在5月欢迎我国总检察长黄鲁胜先生率领的新加坡高级代表团。

首先，我要说，新加坡高度重视国际法院在有章可循的多边体系中发挥根本性作用。新加坡祝贺法院又度过了成功的一年。正如法院报告认真详述的那样，其待审案件越来越多，清单上的案件涉及的问题涵盖范围很广，从人权和环境保护，到领土和领海划界以及各国管辖豁免。我们注意到法院有严格的庭审时间表，并赞扬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在整个疫情期间不懈工作。至于法院的报告，我们谈三点具体意见。

第一，新加坡欣喜地注意到，法院继续不断积极审查其程序和工作方法，并将继续投资于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我们希望这有助于法院应对其工作量加大的挑战。

第二，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关于法院迁址的协商继续进行，并将在2023年夏天开展进一步调查和勘测后，决定后续步骤。我们期待进一步了解这一事项的新情况，并且仍然认为法院法官和工作人员拥有安全的工作环境至关重要。如果有必要暂时迁址，所实施的临时安排应当使法院能够在一个与它作为世界法院的地位相称的地点，不受妨碍地履行其司法职能。

最后,关于法院的司法研修助理项目,新加坡欢迎该项目信托基金首次提供奖学金。新加坡荣幸地加入了对大会第75/129号决议进行协调的五国小组,该决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利用该项目,并促使改善项目参与者的地域和语言多样化。我们注意到,2022年该项目收到198份申请,比2021年数字增加了近6倍,在106所提名大学中,有71所大学寻求该信托基金为124名候选人提供资助。这清楚地表明,在发展中国家的大学中就读的发展中国家国民要求获得该项目提供的机会。

最后,新加坡重申,它将继续坚决支持法院,法院的工作对于维护国际法治以及和平解决争端至关重要。这些是新加坡坚持的重要原则。法院不仅通过争议案件的判决,也通过其咨询管辖权发挥重要作用,它在咨询管辖权限内澄清相关法律原则,从而提供指导。在这方面,新加坡赞同瓦努阿图代表今天早些时候代表新加坡等一组国家所作的发言,其中阐述了大会必须就气候变化问题寻求法院的咨询意见,因为气候变化特别影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它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尤为严重的发展中国家。我们和其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样,易受气候变化影响之苦。法院提供咨询意见是国际社会努力解决这个问题的重要一步。它有助于澄清适用法律原则,并为进一步讨论这个存亡攸关的事项提供共同基础。

奥罗桑女士(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琼·多诺霍院长就国际法院的活动作了全面翔实的通报(A/77/4)。我们也祝贺法院全体法官在又一个任务繁重的年份所做的出色工作。

遗憾的是,今年的报告是在国际规范体系处于极具挑战性的时刻出现的。经历了近80年的和平岁月之后,欧洲发生了一场侵略战争,其原因是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实施了完全无理、无端的攻击。相信《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限制国家间使用武力就可以消除侵略的人必定感到心寒。然而,我们不应当感

到绝望,而应当充分相信国际法的力量,国际法最终必将战胜野蛮武力。为此,我们需要法院这样的国际机构来维护法治,尤其是在关乎国际安全的事项上。罗马尼亚完全相信法院可以作为正义与和平的促进者履行其职责。

罗马尼亚信任法院,在此指引下,罗马尼亚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在乌克兰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中提交了参加此案诉讼的声明。我们认为,该案将给法院提供机会,恢复国际社会对法律至上的信任。报告还提及法院在该案中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我们非常关切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没有遵守命令。相反,俄罗斯联邦蔑视法院和国际社会,变本加厉地违反国际法,实施更多恶劣行径,包括声称要吞并乌克兰领土。我们强调,各国在法律上有义务遵守法院发布的命令,我们强烈敦促俄罗斯联邦扭转其行为。

欧洲不幸的事态发展表明,各国需要将其争端,包括在至关重要的问题上的争端提交司法裁决,而最合适的场所仍然是国际法院。在这方面,我们谨提醒大会,罗马尼亚与其他核心集团国家一道,发起了一项促进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宣言。该宣言在11月3日的虚拟启动活动之后,分发给纽约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可以向罗马尼亚常驻代表团提交一份普通照会表示核可,罗马尼亚常驻代表团代表核心小组担任保存人。我们强烈鼓励尚未批准该宣言的国家批准该宣言,从而巩固它们对根据《宪章》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

我认为,我们都清楚地意识到需要有训练有素的国际律师,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从报告中获悉,法院司法研究金方案信托基金有了一个充满希望的开端。罗马尼亚是设立信托基金的第75/129号决议的共同召集国和提案国,并于今年向该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我们相信,司法研究金方案的参与者将利用这一独特的培训机会。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感谢法院的出色工作以及高标准的专业精神和效率,并祝愿它取得圆满成功。

戈麦斯·罗夫莱多·韦尔杜兹科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提交关于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期间法院活动的报告(A/77/4)。我们很高兴她再次来到大会堂。

我与之前的许多其他发言者一样,首先要悼念巴西的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国际社会非常感谢他对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的发展所作的贡献。人们将永远怀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因为他坚决捍卫国际法的人性化,与弗朗西斯科·德·维多利亚修士和巴尔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修士一起,成为万国公法的伟大创始人。他在美洲和全球舞台上留下的遗产永远不会被忘记。

墨西哥重申,我们支持国际法院,法院年复一年地为通过司法解决和平解决争端作出了宝贵贡献。与任何其他机构不同的是,国际法院通过其工作,为国际法的解释和发展做出了贡献。我们感谢法院在过去一年的工作和在此期间作出的判决,以及临时措施令,应该指出,正如法院在拉格朗案(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中指出的那样,临时措施令对诉讼各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在报告所涉期间,国际法院受理了来自世界各地的16个诉讼案件。其中四个案件涉及拉丁美洲国家,这再次表明拉丁美洲国家信任法院能够和平解决我们地区的争端。近年来,拉丁美洲已成为最频繁诉诸法院解决各种争端的地区之一。此外,对于我们这些根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而言,《波哥大公约》缔约国承诺将我们之间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提交法院。

此外,墨西哥承认法院咨询管辖权的巨大价值,这也有助于和平解决争端,并在澄清法律条文方面发挥预防作用,为整个国际社会提供宝贵的服务。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国际法院是联合国最有效的主要机构,因为其绝大多数判决和命令都得到各方的遵守。毫无疑问,有许多其他的可能性来促进诉诸法院。因此,我国继续主张授权秘书长长期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而无需大会批准。这项建议最初是由前任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提出的,这将有助于秘书长开展预防性外交,并可以防止冲突升级,从而可能导致更严重的后果。

墨西哥也承认,各国有时在执行法院判决或将案件提交法院管辖时,面临技术或财政障碍。因此,我们强调秘书长为促进法院判决的执行所做的工作,特别是把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正如我们在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边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加)中所看到的那样。我们还呼吁振兴秘书长的信托基金,以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

尽管国际法院表现出效力和公正性,其判例具有巨大的一致性,但只有73个国家发表声明,承认其强制管辖权,这一数字略高于联合国会员国的三分之一。有鉴于此,作为罗马尼亚牵头的促进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核心小组的成员,墨西哥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发表此类声明,或者在其签署的国际条约中纳入承认法院管辖权的措辞,这些声明和特别协定大大有助于扩大法院的管辖权。

墨西哥重申,我们绝对相信国际法院的公正性,这是国际法院在解决各国提交给它的争端方面合法性的基石。即使在战争的极端情况下,当对话和外交失败,国家诉诸武力时,国际法仍然是共同的语言,各国可以通过这种语言进行沟通,以限制敌对行动的影响,并通过和平手段寻求解决争端的方法。尽管目前国际局势环境暗淡,国际法院正在为实现《旧金山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强有力的贡献。

赫米达·卡斯蒂略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尼加拉瓜赞同阿塞拜疆代表早些时候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尼加拉瓜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的详细报告（A/77/4）。该报告表明了本组织主要司法机关所做工作的重要性。我们祝她早日康复。

单是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就发布了15项命令,作出了4项判决,并举行了6次公开听证会——是上次报告所述期间的两倍。值得注意的是,在下达的三项命令中,法院指明了优先于普通程序的临时措施。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意味着法院现有议程发生重大变化。

尼加拉瓜谨回顾,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通过了一项关于可能设立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特设委员会的条款,以协助其监测临时措施的执行情况。但遗憾的是,无法提供最新信息说明该委员会在当前周期的工作情况。

关于预算项目,尼加拉瓜代表团强调,大会核准全面削减法院经常预算8万多美元有害无益,也非常令人担忧,因为法院对维护和平的实际贡献非常宝贵。这些决定发出的信息破坏了各国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在军事预算继续增加的同时,用于促进和平及和平解决争端的预算却在减少。

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仍然多种多样,同时也反映了有关国家的实际需要以及当前的政治现实。在这方面,尼加拉瓜要强调,大量案件与领土和海洋划界有关,在这一领域,法院本身已经形成了卓有成效的判例。然而,我们应该认识到,其中一些诉讼需要以技术和科学手段维护法官的法律裁决,也要求法院根据其《规约》第五十条的规定任命专家。

尼加拉瓜欢迎去年设立国际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信托基金。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今年共有15

名候选人入选,发展中国家大学的前三名研修人员可获得充足的资助。尽管如此,尼加拉瓜认为,更多地了解从世界各地的大学收到的106份申请的地域代表性,将颇有助益。这一细节和其他细节将使我们能够评估该项目的实效,特别是为了年底前的下一次候选人征集。

谈到更实际的问题,我们对本应于今年夏天开工的和平宫洗消和翻新工作目前迟误感到遗憾。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与东道国协调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寻找一个地点,在预计进行翻修的8年期间,不会对法院的重要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4月21日,法院就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的实质问题作出判决。哥伦比亚被责令停止其行为,并改革这方面的立法。与此同时,法院确认,尼加拉瓜没有侵犯圣安德烈斯群岛和普罗维登西亚岛莱萨尔人的任何历史捕鱼权。法院还积极肯定,尼加拉瓜政府表示有意通过一项协定以双边方式处理莱萨尔人的境遇问题。尼加拉瓜愿借此机会重申,在我国作为当事方的所有案件中,我国始终恪守自身国际义务,并希望在这方面得到同等对待。

最后,我们呼吁增加对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以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和认可其管辖权解决争端。目前,认可法院管辖权的声明仅有73项。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今天下午,在大会审议议程项目137之后,我们将在大会堂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1时05分散会。